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2025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合理定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察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5、《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行所需资金、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望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

议。

8、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敦峰、吴琦、石一磊

2026年4月30日